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

粤电联(2015) 第(006)号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公章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的合法权益，正确行使权力，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印章，包括联合会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手章，皆属本制度管理范围；

第二章 使用权限

第三条 使用联合会印章，应由联合会会长、秘书长批准；

第四条 印章由秘书处统一管理，联合会公章由秘书长负责保管；

第五条 联合会财务章由财务人员保管，法人手章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经会长、秘书长批准，以联合会名义发出的公文；

第七条 与有关部门联合印发的公文；

第八条 会员证、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信息体系评价单位证书等；

第九条 从事公务活动及其他事项需开据的介绍信、收据、合同等；

第十条 财务专用章用于与开户银行的收付往来和结算，应按有关的财务管理的规定使用；



第四章 印章管理

第十一条 联合会及各部门印章由秘书处指定专人管理，严格用印管理，未经本会会长或秘书长批准，不得使用印章。印章保管人应对需盖章文件内容和印章使用单上载明的签署情况予以核对，经核对无误的方可盖章，并建立“盖章审批登记册”进行登记，留存复印件；

第十二条 印章管理人员应恪尽职守，照章办事，严把用印关，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的，应根据情节给予批评和必要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会印章如遗失，要及时发表旧章作废的声明，并向主管部门和社团管理部门说明情况，重新办理新印章刻制手续；

第十四条 本会印章如因损坏、名称变更、单位撤销或换制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不得私存或私自销毁，应及时发出停止使用印章的通知，旧章按规定上缴销毁，并报公安机关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